



2026

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金砖国家未来技能和技术挑战赛）

数字视觉艺术设计

BRICS-FS-44

技术规程（线上远程国际总决赛）

2026 年 06 月



目录

- 1. 赛项简介2
 - 1.1 赛项基本信息 2
 - 1.2 赛项简要描述 2
- 2. 技能标准2
- 3. 竞赛内容4
- 4. 评分标准5
 - 4.1 评分设计总体思路 5
 - 4.2 评分模块与分值构成 6
 - 4.3 评分要点 6
 - 4.4 评分方式 8
 - 4.5 成绩合成与排名规则 8
- 5. 技能管理与沟通 8
 - 5.1 专家组 8
 - 5.2 裁判组 9
 - 5.3 仲裁组 9
 - 5.4 技术支持组 9
 - 5.5 赛项执行工作组 9
 - 5.6 官方沟通交流 9
- 6. 竞赛材料和设备 10
 - 6.1 基础设施列表 10
 - 6.2 竞赛设备与软件清单 10
 - 6.3 在技能区域内禁止使用的材料和设备 11
 - 6.4 建议的比赛区域和工位布局 11
- 7. 竞赛试题 12
- 8. 申诉与仲裁 12
- 9. 竞赛须知 13
- 10. 竞赛表彰 14
- 11. 违规处理规定15

1. 赛项简介

1.1 赛项基本信息

赛事名称：2026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金砖国家未来技能和技术挑战赛）

赛项名称：数字视觉艺术设计

赛项编号：BRICS-FS-44

赛制（人/选手）：2人

赛事类型：国际级（线上远程国际总决赛）

1.2 赛项简要描述

2026 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金砖国家未来技能和技术挑战赛）数字视觉艺术设计赛项面向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品牌视觉系统设计、图像编辑合成、AI 微短剧创作与新媒体展示等数字创意产业真实工作场景，考查选手围绕既定主题完成创意策划、视觉设计、素材生成、视频后期处理和成果汇报的综合能力。

本赛项要求参赛团队在限定时间内完成形象 IP 与场景主视觉设计、AI 微短剧创作与视频后期处理、综合展示 PPT 及视频录制等任务。作品须体现主题理解、文化转化、视觉统一、AIGC 辅助创作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

赛项服务数字创意产业、文化旅游传播、新媒体内容生产和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需求，推动选手掌握面向真实项目的设计流程、软件工具、AIGC 应用规范、素材管理与职业表达能力。

2. 技能标准

本赛项对参赛选手的创意策划能力、视觉设计能力、AIGC 应用能力、视频后期处理能力、项目展示能力和职业素养提出系统性要求。参赛选手应能够围绕既定主题完成信息分析、视觉策略构建、形象 IP 与场景主视觉设计、AI 辅助素材生成、微短剧创作

与后期处理、成果整理与综合展示等典型工作任务，体现数字创意产业岗位所需的综合实践能力、审美判断能力、技术应用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和规范交付意识。

（一）专业知识要求

掌握品牌核心理念提炼、品牌定位、目标受众分析、视觉策略制定、品牌平面视觉系统规划等知识。

掌握图形设计、版式编排、色彩搭配、广告文案、图像修复、高级图像编辑与合成、3D 效果平面视觉表现等数字视觉设计知识。

掌握 AIGC 创意生成原理、提示词设计方法、AI 图像与视频生成流程、生成内容筛选与优化方法、生成记录整理和版权合规意识。

掌握微短剧创意策划、故事设定、脚本撰写、分镜设计、镜头语言、新媒体传播规律、剪辑叙事、字幕、调色、转场、特效合成、音效设计及成片输出规范。

掌握演示文稿设计、项目汇报逻辑、成果展示、团队分工和跨文化视觉传播的基本方法。

（二）专业技能要求

职业能力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创意策划	主题分析与视觉策略	能围绕竞赛主题完成资料分析、目标受众判断、创意定位、视觉风格设定和传播思路设计。
视觉设计	形象 IP 与场景主视觉设计	能完成原创形象 IP、基础三视图、场景主视觉、版式组织、色彩控制、图形构型和设计说明。
AIGC 应用	素材生成与优化	能使用 AIGC 工具生成或辅助生成图像、视频、文案、声音等素材，并完成筛选、再编辑、记录归档和合规说明。
视频后期	AI 微短剧创作与处理	能完成脚本、分镜、剪辑、节奏控制、字幕、调色、转场、特效合成、音效处理和 MP4 成片输出。
项目展示	PPT 综合展示与视频表达	能制作逻辑清晰、视觉统一的汇报文件并录制综合展示视频，展示设计思路、技能要点、AIGC 过程、主要成果、创新点和团队分工。
职业规范	文件管理与团队协作	能按要求建立文件夹、命名文件、保存源文件与导出文件，遵守赛场纪律、信息匿名、知识产权和安全规范。

3. 竞赛内容

本赛项由两个相对独立又相互衔接的模块组成。模块一：数字视觉内容制作开发，形成项目的形象 IP 和场景主视觉。模块二：AI 微短剧创作与视频后期处理，基于数字视觉内容制作开发成果完成 AI 微短剧创作与视频后期处理。模块三对数字视觉内容制作开发、AI 微短剧创作与视频后期处理的创意、过程和成果进行综合展示视频录制。

数字视觉内容制作、AI 微短剧创作与综合展示 PPT 制作在 360 分钟内完成；综合展示视频录制时间为 15 分钟。线上远程国际总决赛每队竞赛总时长为 375 分钟。

模块	主要内容	比赛时长	分值
模块一：数字视觉内容制作开发	完成项目定位、目标受众分析与创意策略构思；运用 AIGC 工具辅助完成创意生成、素材生成与视觉方案优化；完成形象 IP、基础三视图、场景主视觉、图形艺术构型、高级图像编辑与合成，并按要求输出成果文件。	360 分钟	45 分
模块一：AI 微短剧创作与视频后期处理	完成微短剧创意策划、脚本、分镜、AI 素材生成记录、视频剪辑、字幕、调色、转场、特效合成、音效处理与成片输出。		45 分
模块二：综合展示	制作综合展示 PPT，并录制综合展示视频，说明主题理解、设计思路、AIGC 应用过程、主要成果、创新点和团队分工。	PPT 制作 纳入 360 分钟；综合展示视频 录制 15 分钟	10 分
合计	两个模块共同构成完整项目成果。	375 分钟	100 分

4. 评分标准

4.1 评分设计总体思路

本赛项评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可操作、可复核原则，围绕数字视觉艺术设计项目全流程进行模块化评价。评分突出主题理解、原创设计、视觉统一、AIGC 应用过程可查、视频后期处理质量、文件提交规范和团队展示表达能力。

4.2 评分模块与分值构成

内容配分	数字视觉内容制作开发	AI 微短剧创作与视频后期处理	综合展示
主观分 50%	22.5 分	22.5 分	5 分
客观分 50%	22.5 分	22.5 分	5 分
总分 100%	45 分	45 分	10 分

4.3 评分要点

内容	主观评价要点	客观评价要点
数字视觉内容制作开发	1.主题理解准确，项目定位、目标受众分析与创意策略清晰（4 分） 2.标志或主视觉设计具有原创性、识别性和视觉表现力（5 分） 3.图形艺术构型、版式设计、色彩搭配、广告文案与信息层级表达合理（4 分） 4.高级图像编辑与合成质量高，3D 效果平面视觉表现具有空间感、层次感和质感（5 分） 5.品牌平面视效规划完整，应用延展统一，整体风格协调（4.5 分）	1. 按要求完成规定数量和类型的平面设计成果（4 分） 2. 按要求使用竞赛指定元素、主题信息、文字内容和视觉素材（3.5 分） 3. 按要求设置文件尺寸、分辨率、颜色模式、导出格式等技术参数（4 分） 4. AIGC 创意生成过程、提示词、素材来源或生成记录完整可查（3 分） 5. 源文件、导出文件、文件夹命名与提交格式规范完整（4 分） 6. 平面应用延展内容完整，符合题目规定输出要求（4 分）
AI 微短剧创	1. 微短剧主题明确，故事设	1. 按要求提交脚本、分镜或

作与视频后期处理	定、脚本结构和传播创意合理（4分） 2. 分镜设计清晰，角色、场景、画面风格与整体视觉调性统一（4分） 3. AIGC 生成素材与剧情、角色、场景需求匹配，具有原创性和创意表现力（4分） 4. 剪辑叙事流畅，节奏控制合理，视听语言完整（4分） 5. 视频后期处理质量较高，调色、字幕、转场、特效合成、音效设计协调（4.5分） 6. 成片具有较好的完整性、创新性和传播价值（2分）	创作说明等过程文件（3分） 2. 按要求完成 AI 生成素材、视频片段或相关过程记录（4分） 3. 成片时长、画幅比例、分辨率、帧率、编码格式等符合题目要求（4分） 4. 视频包含规定的片头、片尾、字幕、声音、视觉元素等内容（3.5分） 5. 剪辑工程文件、音视频素材、字幕文件、导出成片等提交完整（4分） 6. 文件夹结构、文件命名、格式转换与最终输出符合提交规范（4分）
综合展示	1. 项目设计总体思路清晰，逻辑连贯，展现独特的设计理念，体现团队的紧密协作能力，分工明确，拥有良好的团队氛围。（2分） 2. 良好的数字视觉设计能力，设计质量严格把控，完整展示所有项目设计，设计之间具有关联性和一致性。（1.5分）	1. 按要求完整展示所有项目设计（2分） 2. 按要求展示项目总体思路、技能要点、主要成果、项目创新、团队协作、团队分工等内容（2分） 3. 所有文件存储在正确的文件夹，所有文件存储名称与格式正确，按要求完整呈现内容（1

	3.具有一定的创新理念，体现创新思维，创新点具有应用价值。（1.5 分）	分）
--	--------------------------------------	----

4.4 评分方式

评分标准分为主观评分和客观评分两类。

主观裁判组：3 人（设组长 1 名）。3 名裁判分别独立打分，给出权重分（范围 0～3 分），先计算出平均权重分，然后平均权重分除以 3 后再乘以该子项的分值计算出实际得分。裁判相互间权重分差必须小于等于 1 分，否则由主观裁判组长组织复查后确定最终分数。

客观裁判组：3 人（设组长 1 名）。客观评分由客观裁判组依据客观评分标准，对参赛队提交的源文件、导出文件、过程记录、AIGC 记录和综合展示文件进行判分。客观评价标准为有并正确计满分，无或有但错误计 0 分；如裁判评分存在差异，由客观裁判组长组织复查后确定最终分数。

4.5 成绩合成与排名规则

总成绩=数字视觉内容制作开发得分+AI 微短剧创作与视频后期处理得分+综合展示得分，满分 100 分，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名。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若总成绩相同，依次按以下规则确定排名：第一优先级为 AI 微短剧创作与视频后期处理得分高者排名靠前；第二优先级为数字视觉内容制作开发得分高者排名靠前；第三优先级为综合展示得分高者排名靠前。仍无法区分时，由裁判长组织复核相关评分点并形成书面记录，确保最终排名不并列。

5. 技能管理与沟通

5.1 专家组

技能专家组由首席专家、副首席专家和专家成员组成，负责修订赛项技术文件、组

织命题与评分标准完善、开展裁判培训和技术咨询。首席专家所在单位原则上不得选派参赛队参加本赛项。

5.2 裁判组

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即首席专家可以兼任裁判长。裁判组成员从参赛国家、院校、行业企业及相关领域专家中遴选具备丰富教学与实操经验的人员，经专家组统一培训、评估合格后参与执裁，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裁判组按职责分为加密裁判、现场裁判、主观评分裁判、客观评分裁判和综合展示裁判，各司其职、互不干扰，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5.3 仲裁组

仲裁组由第三方监督人员组成，全程监督裁判工作、成绩抽检复核，受理参赛队伍书面申诉并组织复议，对赛事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进行核查与处置，保障赛事公平公正。

5.4 技术支持组

由技术支持单位相关技术人员、竞赛平台技术人员组成，全程负责竞赛系统保障、试题及素材分发、作品上传、远程监控直播支持、故障处理和技术答疑，确保线上远程竞赛稳定、安全、顺畅运行。

5.5 赛项执行工作组

由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中方组织单位、执行承办单位、协办单位、技术支持单位等工作人员组成，承接赛项执行各项工作，负责赛事组织、培训实施、宣传推广、成绩统计、后勤统筹等全流程执行，确保赛事按计划推进。

5.6 官方沟通交流

比赛前有关报名参赛、软硬件准备、竞赛环境部署、样题说明、竞赛平台使用等问题，参赛单位应通过大赛官方网站、官方通知或赛项指定沟通渠道获取信息。非官方渠

道信息仅供参考，参赛单位应谨慎甄别。

6. 竞赛材料和设备

6.1 基础设施列表

各参赛院校或单位自行设置线上远程竞赛赛场，并负责竞赛设备、网络环境、监控直播设备和现场组织保障。赛场应为独立、安静的房间或教室，具备稳定供电、照明、消防、网络连接、数据存储和安全保障条件，满足竞赛操作、双机位直播监考、作品上传和综合展示视频录制需要。

6.2 竞赛设备与软件清单

序号	平台名称	说明	备注
1	竞赛电脑（PC）	每队配备 2 台竞赛电脑；预装 Windows 10 或以上操作系统；CPU 建议 i7-10700 或同等以上；内存不低于 16GB；M.2 硬盘不低于 512GB；独立显卡显存 6GB 以上；液晶显示器。	
2	应用软件	Adobe Creative Cloud 套装软件或同等功能图像设计、版式设计、视频剪辑与后期处理软件。	
3	竞赛平台	职业技能大赛竞赛系统（试题及素材分发、作品提交）。	
4	监控/直播	配备实况监控视频转播系统、音箱及麦克风。	
5	场地	室内通风、透光，照明好，每个工位不少于 2 平方米。	

6.3 在技能区域内禁止使用的材料和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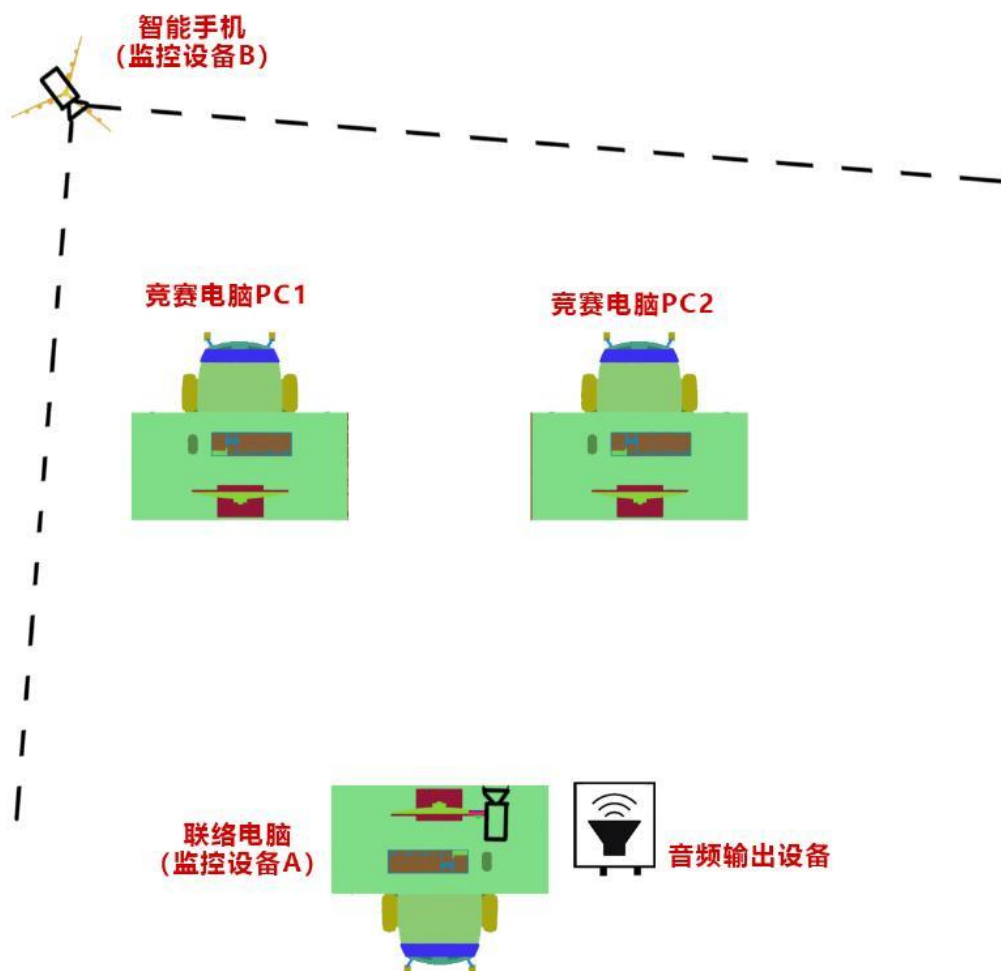
参赛者使用的任何材料和设备应在赛前向监考人员申报（出示）。监考人员可禁止使用与执行任务无关或可能给其他参赛队带来不公平优势的任何物品。

6.4 建议的比赛区域和工位布局

各参赛院校需准备独立且安静的房间或教室，房间或教室内设置前后两个摄像头。前摄像头要能够看到整个竞赛环境，后摄像头要能够看清参赛选手操作过程。如遇到参赛选手过多超出摄像头范围的情况，需安置多个后摄像头。选手位置准备音箱和麦克风，音响用于播报裁判指令，麦克风用于沟通现场情况。

工位图具体示例如下图：





7. 竞赛试题

专家组在正式比赛前一个月左右在大赛官方网站（<http://www.brskills.com/jzzy/productjs2026.html>）发布竞赛样题，样题题型与正式比赛题型内容约 70%一致，赛题思路约 80%一致。正式比赛时，参赛队通过职业技能大赛竞赛系统下载试题及竞赛素材，并通过该系统上传竞赛作品。

8. 申诉与仲裁

(1) 参赛选手对竞赛认为有失公平的监督、评判，以及对裁判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 选手申诉需在当前场次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组提出。仲

裁组要认真负责地受理选手申诉，并将书面处理意见通知当事人领队。

（3）仲裁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9. 竞赛须知

（一）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应按有关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否则取消竞赛资格。

（2）参赛选手凭统一印制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竞赛，按赛项规定的时间、顺序、地点参赛。

（3）参赛选手应认真学习领会本次竞赛相关文件，自觉遵守大赛纪律，服从指挥，听从安排，文明参赛。

竞赛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文明生产规则，爱护竞赛场地的设备、仪器等，不得人为损坏仪器设备。一旦出现较严重的安全事故，经裁判长批准后将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

除竞赛电脑、监控直播设备及竞赛规定允许使用的设备外，参赛选手不得携带或使用其他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及资料。

竞赛时，在收到开赛信号前不得启动操作。各参赛队须在本院校或单位设置的指定赛场和工位完成竞赛项目，并全程保持双机位直播监考，严禁作弊行为。

竞赛完毕，选手应立即结束操作，并按要求通过职业技能大赛竞赛系统上传竞赛作品及相关文件。作品上传完成并经现场工作人员确认后，选手方可离开赛场。

选手完成竞赛结果提交后，应由现场工作人员或监考人员确认作品上传情况和竞赛记录。

各参赛队按时参加本赛项开闭幕式、领队抽签会、熟悉赛场等日程。

未尽事宜，由现场裁判组裁决。

（二）指导专家须知

（1）指导专家（教师）应该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赛项规程合理制定训练方案，认

真指导选手训练，培养选手的综合职业能力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克服功利化思想，避免为赛而学、以赛代学。

（2）指导专家（教师）应及时查看大赛专题网站有关赛项的通知和内容，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竞赛的规程、技术规范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和竞赛准备。

（3）指导专家（教师）应该根据赛项规程要求做好参赛选手保险办理工作，并积极做好选手的安全教育。

（4）指导专家（教师）不得违反赛项规定进入赛场，干扰比赛正常进行。

（5）参赛代表队若对竞赛过程有异议，在规定时间内由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报告。

（6）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要带头服从和执行，并做好选手工作。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从而停止比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10. 竞赛表彰

（1）证书发放

参赛队伍可获得由印度主办方及中方组织方共同签发的获奖证书。

（2）省级/区域选拔赛奖励办法（非省厅牵头组织的省级或区域选拔赛）

以省级/区域实际参赛队比赛成绩为依据，设一等奖占比 10%，二等奖占比 20%，三等奖占比 30%，其他为优秀奖。按获奖等级赛后由印度主办方及中方组织方共同签发选拔赛电子版国际获奖证书。

（3）国际总决赛奖励办法

1. 金牌、银牌、铜牌和优胜奖牌

金砖+国家参赛队统一排名，对获得前 6 名的国内外参赛队，相应颁发金、银、铜牌及证书；对未获得金银铜奖牌但成绩优异的线下参赛队颁发优胜奖奖牌及证书（上限为 3 支队伍）。

奖牌评奖细则如下：

（1）各参赛国成绩排名第一的本国参赛队有资格进入金牌排名，成绩排名第一的参赛队得金牌；

（2）除金牌参赛队外，各参赛国成绩最好的一支本国参赛队有资格进入银牌排名，其中成绩最好的前两支参赛队获得银牌；

（3）除金牌参赛队和银牌参赛队外，各参赛国成绩最好的一支本国参赛队有资格进入铜牌排名，其中成绩最好的前三支参赛队获得铜牌；

（4）对未获得金银铜奖牌但成绩优异的线下参赛队颁发优胜奖奖牌（上限为 3 支队伍）；

（5）线上国际参赛队不颁发实物奖牌，只颁发相应奖牌证书。

2. 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对参加中国赛区国际总决赛的中方参赛队，依据四舍五入的原则，设一等奖占比 10%，二等奖占比 20%，三等奖占比 30%，颁发相应国际获奖证书。其他为优秀奖。

3. 其他奖励

（1）为参与执裁的执裁裁判颁发国际执裁证书；

（2）为获得一等奖、二等奖队伍的指导专家颁发国际优秀指导专家证书；

（3）为组织大赛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颁发“突出贡献奖”牌匾及证书；

（4）为积极组织参赛、开展赛前选拔集训、赛中未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省级或区域选拔赛承办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证书。

4. 技能护照

参赛队总成绩达到 60 分（100 分制）及以上的参赛选手，可以自愿申领 A 级“技能护照”证书（详见后续申领通知）。

11. 违规处理规定

为严肃竞赛纪律，保证竞赛进程的公开、公平、公正，对违反比赛纪律的人员作如

下处理：

1. 发现参赛选手不符合报名规定条件的、冒名顶替和弄虚作假的，报经竞赛办公室核实后，取消该选手比赛资格；已获奖者取消其获奖资格，责令其退回所获证书及奖品，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2. 参赛选手有下列情节之一的，竞赛成绩记零分：

(1)考试期间违规翻阅书籍、笔记、纸条等资料。

(2)在考场内交头接耳、偷看、暗示等作弊行为。

(3)在比赛期间携带或使用通讯工具的行为。

(4)裁判根据比赛要求宣布竞赛结束后，仍强行作答或操作。

(5)不服从裁判员裁决，扰乱竞赛秩序，影响比赛进程，情节恶劣。

(6)其他违反比赛规则不听劝告。

3. 参赛选手不得触动非竞赛用仪器设备，如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由当事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视情节而定）；参赛选手若出现恶意破坏仪器设备等情节严重的，依法送有关机关处理。

4. 对于违反纪律的各代表队非参赛人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视情节轻重，由大赛组织委员会决定是否通报其所在单位。

5. 对违反竞赛纪律的裁判员、工作人员，裁判长报经大赛组委会核实后，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取消其资格。

6. 对违章操作，不戴防护用品的选手，裁判应及时予以纠正，并酌情扣除选手操作成绩。

7. 选手参加比赛前，应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及时向裁判报告，裁判视情况予以判定，并协调处理。准备工作完毕后报裁判批准，方可进行实际操作。对选手未发现的安全隐患，裁判应及时指出并酌情扣除选手实际操作分。

